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46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江欣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廖政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6,230元，及其中264,508元自民國(以下同)115年06月21日起至115年07月21日止，按年息利率7.68%計算之利息，及自115年07月22日起至116年04月21日止，按年息利率9.216%計算之延遲利息，及自116年0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6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05月2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97%計算之利息【現為7.68%】。上開借款依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 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 5% 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證四）。

㈡相對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115年06月20日，經聲請人屢次

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66,230元(計息本金264,508元及已到期未受償利息1,722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